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記錄：周專員怡玫

壹、開會時間：95 年 7 月 12 日下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826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代理召集人張秀蓮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 議： 確認。

案由二： 本基金已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有關讓與資產負債及營業之行為繳納營業稅疑義之處理案，提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請存保公司續與財政部溝通，並將協商結果提報本管理會。

案由三： 有關存保公司辦理撥付中興銀行員工訴請發放減薪差額情形案，提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

案由四： 有關發還高雄縣內門鄉農會興建圍牆及鋪設水泥之主管機關補助款 281 千元案，提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

案由五： 有關屏東縣屏東市農會及潮州鎮農會償還本基金債務辦理情形案，提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 本基金擬委託存保公司與融資銀行辦理融資續(簽)約，總額度 1,106 億元，利率仍按原條件計算，提請 討論。

決 議： 通過。

案由二： 有關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高企）信託業務地價稅欠稅及了結信託事宜之處理方式，提請 討論。

決 議： 同意由本基金墊付 94 年之地價稅與滯納金，並請存保公司儘速辦理信託塗銷返還事宜，以及追償作業。。

案由三：本土地銀行請求增加賠付其承受高樹鄉農會信用部土地持分不足之金額及利息案，提請 討論。

決 議：通過。